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57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受刑人 藍捷隆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殺人等案件，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98年度執更字第858號執行指揮書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民國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民國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，依司法院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主文第1項意旨所示修法期限屆滿或完成修法前，停止審理。

理 由

一、司法院憲法法庭於民國113年3月15日，以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，其主文第一項略謂：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，及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，規定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者，一律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20年或25年，而不分撤銷假釋之原因係另犯罪或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，復未區別另犯罪之情節暨所犯之罪應執行之刑之輕重，以及假釋期間更生計畫執行之成效等因素，以分定不同之殘餘刑期，於此範圍內，不符比例原則，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，至遲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屆滿2年時，失其效力。若逾期未完成修法，相關機關就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之個案，應依本判決之意旨，另為符合比例原則之適當處置，非必須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20年或25年。其主文第五項略謂：本件聲請人以外依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，或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執行無期徒刑殘餘刑期之受刑人，於本判決宣示後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者，法院於上揭修法期限屆滿前，應裁定停止審理程序，迄新法生效後依新

法裁判；逾期未完成修法，應依本判決之意旨裁判。受刑人如已聲明異議尚在法院審理中者，亦同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藍捷隆前因殺人案件，經本院以79年度上重訴字第79號判處死刑，並經最高法院以79年度台上字第5370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復經本院以80年度聲減字第3154號裁定減為無期徒刑，並於91年10月21日假釋付保護管束出監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101年10月20日；惟受刑人於假釋期間再於96年間犯竊盜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97年度易字第31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、9月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，聲明異議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97年度上易字第2245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，前開假釋乃經撤銷，嗣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98年度執更字第858號執行指揮書撤銷假釋，而執行殘刑25年等情，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。聲明異議人以其依刑法第79條之1規定執行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後之殘餘刑期，迄今近15年，如一律須服滿殘刑，已違反比例原則而屬違憲，因認本案檢察官之執行指揮顯有不當等旨，而於113年5月3日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即本院聲明異議。

(二)聲明異議人為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之聲請人以外，依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執行無期徒刑殘餘刑期之受刑人，且於該憲法法庭判決宣示後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者，因本件所涉法律爭議，核與司法院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所指情節相同，爰依上開司法院憲法法庭判決意旨裁定如主文，以符法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
法官 鍾雅蘭
法官 黃雅芬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書記官 鄭雅云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